



山东齐英律师事务所

关于滨州隆鑫天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电话（传真）：0543-2210102 邮编：256600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431-6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山东齐英律师事务所

关于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山东齐英律师事务所关于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以公告形式发布了《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以下简称“通知公告”），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经核查，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会议审议事项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国华先生主持。经核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华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股东 15 名，实到股东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年度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无新增议案。

经核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股东代表计票、公司监事代表监票，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会议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2,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42,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42,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计划对 2024 年度的盈利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42,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2,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42,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6,44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26,351,000 股。本议案通过。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国华、刘锐。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临时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同时累计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 42,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表决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齐英律师事务所关于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文博 苏迪

山东齐英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9 日